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张文静

填报时间：2026 年 4 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经费项目依据 2007 年 6 月 6 日市编委会第 2 次会议纪要“今后在部门预算中每年安排机构编制专项调研经费，以保证我市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乌党办发【2014】30 号文件精神开展全市机构编制管理证年检工作、《关于开展全区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通知》（新党编办〔2016〕53 号）文件要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关于权责清单管理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乌编委（2021）16 号）文件等相关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研究拟订全市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全面落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开展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积极探索实施标准化管理服务工作及事业单位法人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做好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2. 主要内容

负责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工作要求，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一管理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机

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及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3. 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实施情况：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认真落实市委编委会议议事规则，提请召开市委编委会 4 次，研究审议整合设立双港片区管理机构、优化调整甘泉堡经开区（工业区）职能机构编制等议题 26 项；修订完善党政机关“三定”规定，对 52 个市级部门“三定”规定进行修订。加强“三新”领域党建工作机构设置；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党建”要求，研究提出优化交通等部门“三新”领域党建工作机构设置的具体意见；推动重点领域体制改革；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坚持自下而上、上下联动，分批实施，建立市级统筹、区（县）主抓、乡街主战的三级联动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分级分批组织各类培训 35 场，召开工作推进会 10 余次，指导全市 112 个乡镇（街道）编制完成履职事项清单，形成履职事项平均 306 项；全年共办理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152 件次，审查 274 家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办理 71 家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初领、变更和撤销业务；全年共办理纳出编 3588 人次，审核编制使用申请 1370 件；开展党政机构改革“回头看”，对去年涉改的 16 家党政机关开展了实地专项检查，全面监测机关职能运行情况。项目实际支出 21.7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达到：优化了机构职能体系，推动了整体重塑和功能再造；优化了基层权责清单，完善了基层治理机制；提升了机构编制管理水平，全面落实了《条例》。做好了用编审核、纳出编

管理、机构编制实名制及机构编制统计；全面贯彻执行了《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进一步优化了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树立了良好窗口形象，完成了事业单位法人年报、登记、权限内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的网上录入和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推送工作。

4.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是市委工作机关，为正县级，其主要职责：（1）负责处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围绕全市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体制机制改革，以及全面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深化改革和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等深层次重大问题，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向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提出工作建议。

（2）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3）统一管理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及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4）研究拟订全市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市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区（县）、乡（镇）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区（县）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5）协调市级党政群机关各部门职能配置及其调整；研究拟订市级各部门以及市级各部门与区（县）有关事权划分和职责分工的意见。（6）审核市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审核区（县）副科级以上行政

机构设置、领导职数和区（县）、片区管委会、乡（镇）机构编制分类及人员编制总额。（7）审核或审批全市各级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责任务、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编制结构及经费开支渠道；指导、协调区（县）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8）研究拟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承担权限内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及机关、群团等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发证工作；依法对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9）监督检查全市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10）负责全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及统计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机构编制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和规范全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网上中文域名注册管理工作。（11）负责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理论研究和信息收集工作；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系统干部的培训。（12）承办市委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该项目具体由综合科负责组织实施。

项目管理架构：为确保部门职能全面发挥，各科室各司其职，具体分工：综合科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文秘、档案、财务、综合治理等行政管理工作；体改政研科负责起草全市有关机构编制管理的意见、方案等，组织开展理论研究和综合调研工作；行政机关编制科负责全市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事业机构编制科负责全市市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区县机构编制科负责区（县）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科负责督促检查全市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机构编制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执行机构设置和编制使用、推进情况。

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29.61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 29.61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2025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29.61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21.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73.29%。未使用资金已退回财政。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 2.87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差旅费 3.3 万元，维修（护）费 2.6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4.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优化机构职能体系，对部门单位内设机构进行优化调整；优化事业单位布局结构，推动整体重塑和功能再造；优化基层权责清单，推动完善基层治理机制；提升机构编制管理水平，全面落实《条例》，做好用编审核、纳出编管理、机构编制实名制及机构编制统计；贯彻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树立良好窗口形象，完成事业单位法人年报、登记、权限内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的网上录入和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推送工作。

2. 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

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年度报告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40 家"；

"机构编制理论研究综合调研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0 次"；

"提出机构编制调整建议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30 家"；

"事业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件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50 件次"；

"用编审核件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000 件次"；

"办理纳出编业务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3000 人次"；

②质量指标

"事业单位登记信用信息公示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

③时效指标

"人员信息数据库维护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便携式电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1 万元"；

"复印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3 万元"；

"业务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4.51 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 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机构编制管理水平推进创新"指标, 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 项目满意度指标

"办理单位满意度"指标, 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

3. 阶段性目标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认真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 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坚持系统观念、问题导向, 坚持一体贯通、从严要求, 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主题, 以健全职能体系和体制机制为中心, 以深化改革为抓手, 以优化资源配置为重点, 以加强自身建设为保障, 不断提升机构编制工作精准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为首府在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中“走前列、当标兵”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实施: 认真落实市委编委会议议事规则, 提请召开市委编委会 4

次，研究审议整合设立双港片区管理机构、优化调整甘泉堡经开区（工业区）职能机构编制等议题 26 项；修订完善党政机关“三定”规定，对 52 个市级部门“三定”规定进行修订。加强“三新”领域党建工作机构设置；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党建”要求，研究提出优化交通等部门“三新”领域党建工作机构设置的具体意见；推动重点领域体制改革；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坚持自下而上、上下联动，分批实施，建立市级统筹、区（县）主抓、乡街主战的三级联动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分级分批组织各类培训 35 场，召开工作推进会 10 余次，指导全市 112 个乡镇（街道）编制完成履职事项清单，形成履职事项平均 306 项；全年共办理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152 件次，审查 274 家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办理 71 家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初领、变更和撤销业务；全年共办理纳出编 3588 人次，审核编制使用申请 1370 件；开展党政机构改革“回头看”，对去年涉改的 16 家党政机关开展了实地专项检查，全面监测机关职能运行情况。项目实际支出 21.7 万元。

项目完成：优化了机构职能体系，推动了整体重塑和功能再造；优化了基层权责清单，完善了基层治理机制；提升了机构编制管理水平，全面落实了《条例》。做好了用编审核、纳出编管理、机构编制实名制及机构编制统计；全面贯彻执行了《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进一步优化了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树立了良好窗口形象，完成了事业单位法人年报、登记、权限内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的网上录入和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推送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 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经费,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

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1.00%）、效益指标（29.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实际评价过程中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终根据总分（满分100分）确定绩效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3.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

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

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事业单位年度报告数、机构编制理论研究综合调研数量、提出机构编制调整建议数、事业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件次、用编审核件数、办理纳出编业务人次、事业单位登记信用信息公示率、人员信息数据库维护及时率、便携式电脑、复印机、业务经费、办理单位满意度，使用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提高机构编制管理水平推进创新，使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1 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张文静（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全面统筹安排绩效评价工作。

于兆杰（评价小组成员）：主要负责数据采集，整理资料，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郭永霞（评价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2. 组织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3 月 31 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

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 分析评价

2026年3月1日-3月31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6年3月1日-3月31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 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 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优化了机构职能体系，推动了整体重塑和功能再造；优化了基层

权责清单，完善了基层治理机制；提升了机构编制管理水平，全面落实了《条例》。

二是做好了用编审核、纳出编管理、机构编制实名制及机构编制统计。

三是全面贯彻执行了《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进一步优化了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树立了良好窗口形象，完成了事业单位法人年报、登记、权限内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的网上录入和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推送工作。

（二）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综合得分为97.47分，评价结果为优。实际已完成：认真落实市委编委会议议事规则，提请召开市委编委会4次，研究审议整合设立双港片区管理机构、优化调整甘泉堡经开区（工业区）职能机构编制等议题26项；修订完善党政机关“三定”规定，对52个市级部门“三定”规定进行修订。加强“三新”领域党建工作机构设置；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党建”要求，研究提出优化交通等部门“三新”领域党建工作机构设置的具体意见；推动重点领域体制改革；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坚持自下而上、上下联动，分批实施，建立市级统筹、区（县）主抓、乡街主战的三级联动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分级分批组织各类培训35场，召开工作推进会10余次，指导全市112个乡镇（街道）编制完成履职事项清单，形成履职事项平均306项；全年共办理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152件次，审查274家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办理71家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初领、变更和撤销业务；全年共办理纳出编3588人次，审核编制使用申请1370件；开展党政机构改革“回头看”，对去年涉改的16家党政机关开展了实地专项检查，全面监测机关职能运行情况。项目实际支出21.7万元。。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3-1：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过程管理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1.00	29.00	100.00
得分	21.00	17.66	29.81	29.00	97.47
得分率	100.0%	92.95%	96.16%	100.0%	97.4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1.00 分，实际得分 21.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乌党办发〔2014〕30号）文件要求完成全市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关于开展全区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通知》（新党编办〔2016〕53号）完成全市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市编委 2007 年第 2 次会议纪要精神，财政每年安排机构编制调研专项经费，保证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意见，完成全市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工作。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乌鲁木齐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

算”功能分类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济分类为“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室务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1、持续优化机构职能体系，对部门单位内设机构进行优化调整。2、优化事业单位布局结构，推动整体重塑和功能再造。3、持续优化基层权责清单，推动完善基层治理机制。4、提升机构编制管理水平，全面落实《条例》。做好用编审核、纳出编管理、机构编制实名制及机构编制统计。5、贯彻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树立良好窗口形象，完成事业单位法人年报、登记、权限内社会信

用代码赋码的网上录入和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推送工作。”；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None；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3 个，定量指标 12 个，定性指标 1 个，指标量化率为 92.31%，量化率达 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主要用于开展机构编制调研差旅费；机构改革专项任务及机构编制实地核查等工作车辆的相关费用，包括车辆租赁费、加油款、保险费、维修保养费；草拟各类草案、措施、方案、建议等工作纸张文印印发费用；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库维护，包括硬件配置、更新、软件维护；全市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变更注销证书补领年度报告、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机构编制管理手册、纳出编制单的工本印刷费。，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实际内容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经费，预算申请与《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29.61 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 4 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乌财行（2025）1 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9.61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9.00 分，实际得分 17.66 分，得分率为 92.95%。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29.61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29.61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9.61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29.61/ 29.61）*100.00%= 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100.00%*4= 4.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1.7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21.70/ 29.61）*100.00%= 73.29%。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73.29%*5.00= 3.66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66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市委编办资金管理办法》《市委编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市委编办资金管理办法》《市委编办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市委编办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市委编办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主任沈贵宾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刘蕊、木拉丁江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张文静、高希凯、武男、王翰翔、程丰年、郑永超、李欢、张雪，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1.00 分，实际得分 29.81 分，得分率为 96.16%。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事业单位年度报告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40 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274 家，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机构编制理论研究综合调研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

等于 10 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 次，指标完成率为 100.0%。

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提出机构编制调整建议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30 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30 家，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事业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件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50 件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52 件次，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用编审核件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000 件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370 件次，指标完成率为 137.0%。偏差率为 37%，偏差原因：因本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较上年有增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办理纳出编业务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3000 人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3588 人次，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事业单位登记信用信息公示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人员信息数据库维护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4. 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便携式电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2.1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2.07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98.57%。扣分原因分析：厉行节约。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97 分。

“复印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3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2.63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87.67%。扣分原因分析：厉行

节约。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75 分。

“业务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24.51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7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69.36%。扣分原因分析：根据业务实际情况未执行预算 7.51 万元。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9.00 分，实际得分 29.00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提高机构编制管理水平推进创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 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办理单位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5.26%。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9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9 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29.61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9.6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1.7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3.29%，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为 98.58%，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 25.29%。造成偏差的主要原因是：1、因本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较上年有增加；2、厉行节约；3、根据业务实际情况未执行预算 7.51 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是：严格编制预算和绩效指标设定。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推动重点领域体制改革。今年以来，聚焦制约首府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靶向发力、精准施策，纵深推进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

2、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针对严控编制总量的刚性约束与各项事业发展对编制的刚性需求之间的矛盾，在不突破编制总量的前提下，持续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统筹调配编制资源，切实把好钢用在刀刃上。

3、高质量完成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针对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问题，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坚持自下而上、上下联动，分批实施，建立市级统筹、区（县）主抓、乡街主战的三级联动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分级分批组织各类培训，召开工作推进会，指导全市乡镇（街道）编制完成履职事项清单。

4、加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

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优化登记管理服务，规范业务办理流程，加强对事业单位登记的监督指导。

5、规范实名制管理和权责清单调整工作。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实名制工作流程清单”，认真审核把关，用好业务科室与信息中心联审的工作机制，将用编申请审核关口前移，抓好人员纳出编和招录招聘、人才引进、人员调动等用编计划的审核工作，把好编制使用“第一道关口”，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6、强化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根据市委第七、第八轮巡察 36 个乡镇（街道）反馈的涉及机构编制方面的问题，督促抓好整改落实，切实维护机构编制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7、提升机构编制管理水平。加强制度执行，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推动工作规范化、标准化、长效化，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靠制度推动落实的良好局面。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涉及业务种类多、项目繁杂，且可借鉴经验少。所以业务推进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1、制定本部门（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时，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知识盲点。

2、在对本部门（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执行过程中，还未做到全覆盖，存在遗漏，且调整、纠正不及时。

出现上列问题的主要原因是，缺少培训和实操练习，以及思想认识不足造成，需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提高全面预算绩效

管理的认识。加强绩效评价工作推进力度，做好业务培训同时，继续加强建立经费“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同时为保证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使用性质正确、不超支，要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资金性质、分项标准执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制定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细化公用经费等支出范围与标准，明确责任，严格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做到先报计划，再申请资金，资金使用时尽量采取财政直接支付的方式进行使用。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 1、加强培训和实操练习，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提高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加强绩效评价工作推进力度，做好业务培训同时，继续加强建立经费“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
-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同时为保证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使用性质正确、不超支，要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资金性质、分项标准执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制定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细化公用经费等支出范围与标准，明确责任，严格管理；
- 2、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做到先报计划，再申请资金，资金使用时尽量采取财政直接支付的方式进行使用。

七、有关建议

-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建议加强学习培训，提高思想认识，对项目实施周期、预期效益、资金投入进行科学测算，进一步加强资金运行情况的监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绩效监控工作推进力度，做好业务培训同时，继续加强建立经费“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
- 2、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预算编制要精细，测算依据要充分，与实际工作量和改革任务要求匹配，合理编制预算。预算执行要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制定并严格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科学、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及时编制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单位财务活动的控制和监督；做好预决算及三公

信息公开；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有效利用、规范处置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定期编制财务报告，进行财务活动分析。

3、对资金管理的建议。保证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不超支，要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资金性质、分项标准执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经费；制定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细化经费支出范围与标准，明确责任，严格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做到先报计划，再申请资金，资金使用时尽量采取财政直接支付的方式进行使用。

4、项目管理的建议。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目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产生的部分间接性效果无法在短期内进行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